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陳美珠女士（「陳女士」）將辭任為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典聰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任陳女士呈辭之職能，有關之辭任及委任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陳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上述辭任之其他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馮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一直協助陳女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時於陳女士缺席時候代理其職務。馮先生尤其致力於大中華市場之業務拓展。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三十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馮先生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2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擁有本公司24,691,49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謹此感謝陳女士過去任職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